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白环批复〔2025〕1号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年产1.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白河县科航生物颗粒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产1.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年产1.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西营镇双坪村，工程占地9800m<sup>2</sup>。本项目总投资47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。项目新建加工厂房3000m<sup>2</sup>，新修道路1000m，硬化场地5000m<sup>2</sup>，新建存储厂房1000m<sup>2</sup>，新建办公生活用房800m<sup>2</sup>，新建2条生物质颗粒制造生产线，购置破碎机2台、粉碎机2台、拱干机2台、造粒机2台及其他附属设备，年生产生物质颗粒1.2万吨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因此我分局原则同

意你单位按照《年产 1.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年产 1.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要求，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（一）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防治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》要求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。

2. 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，对施工期废水进行集中收集，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3.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，并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，避免噪音扰民。

4. 施工期产生的废料分类回收利用，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，临时存放过程中落实抑尘措施。

### （二）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生产期间确保布袋除尘器、旋风除尘器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建立运行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定期对厂房的封闭性情况进行巡查。

2.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，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

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。

3. 除尘装置内积聚的粉尘定期收集回用于制粒加工；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安排人员规范管理，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4.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监测项目、监测频次开展大气、噪声自行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报告。

### 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“三同时”制度

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公示验收报告，公开验收信息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运营期内，规范管理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

### 四、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

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2025年1月8日

